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王迎燕女士召集，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2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
- 2、本次董事会于2017年9月4日以现场加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
- 3、本次董事会应到9人，出席9人。
-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完善员工激励体系，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其利益与公司的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王迎燕女士、徐晶先生、潘乃云先生、王勇先生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以上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障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0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王迎燕女士、徐晶先生、潘乃云先生、王勇先生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上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持有人份额变动，办理已死亡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及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变更或终止等有关的一切法律文件；

2、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选任、变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托管理机构；

4、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实施年度内，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新发布的法律、法规、政策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相应调整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关联董事王迎燕女士、徐晶先生、潘乃云先生、王勇先生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上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

金融机构为保证资金的安全性及有效性，可能会要求公司（含子公司）为贷款本金及收益等提供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质押、抵押、差额补足、股权回购等。为及时、有效办理上述综合授信，公司授权董事会就上述授信额度内发生的担保事项进行审议，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就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以上议案, 赞成票 9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以上议案, 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 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相关变更手续。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四十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六) 单项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 的对外投资事项。</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就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在本条列明权限内, 审议公司交易、关联交易、担保及借款等事宜, 即</p> <p>(一) 在下列权限内, 审议公司交易, 即</p> <p>.....</p> <p>(3) 对外投资</p> <p>公司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由董事会审议:</p> <p>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就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在本条列明权限内, 审议或授权审议公司交易、关联交易、担保及借款等事宜, 即</p> <p>(一) 在下列权限内, 审议公司交易, 即</p> <p>.....</p> <p>(3) 对外投资</p> <p>(i) 公司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由董事会审议:</p> <p>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p>

<p>计算数据);</p> <p>对外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对外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对外投资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对外投资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p>	<p>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对外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对外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对外投资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对外投资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单项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且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0%以内(含 20%)的对外投资事项。</p> <p>(ii) 单项投资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内(含 5%)的对外投资事项,由董事长进行审批,董事长审批后,将审批事项报董事会备案。</p> <p>(iii) 单项投资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内(含人民币 500 万元)的对外投资事项,由总经理审批后,将审批事项报董事会备案。</p> <p>.....</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八) 本章程规定的除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职权范围以外的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职权；</p> <p>(九)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	--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以上议案，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上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相关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4日